

修正核釋「罕見疾病醫療照護費用補助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「確診疑似罕見疾病之檢驗費用」之「罕見疾病國內確診檢驗項目及費用」
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字號：衛生福利部 107.06.01. 衛授國字第1070401262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6月1日

修正核釋「罕見疾病醫療照護費用補助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「確診疑似罕見疾病之檢驗費用」之「罕見疾病國內確診檢驗項目及費用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